

美國透過教育法修正案第 9 條(Title IX)來改變學校的回應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法修正案第 9 條(Title IX)是於 1972 年 6 月 23 日實施的美國法律，規定任何人都不能因為性別的原因被排除在由聯邦資助的教育和活動計畫之外，不能被剝奪這個計畫和活動提供的待遇，也不能因性別原因受到這個計畫和活動的歧視。簡而言之，這個條款禁止接受聯邦經費的教育機構有任何性別歧視行為，它適用於由聯邦資助的教育機構的任何教育計畫，包括入學、招生、課程設置、職業教育、體育教育等各個方面。無論是幼兒園，還是大學，無論是公立學校，還是私立學校，只要接受了聯邦資助，就受這個條款的約束。如果某個教育機構被發現違反了教育修正案第 9 條，那麼它的聯邦經費就會被取消。

本篇文章係說明關於 1 名學生使用美國教育法修正案第 9 條來迫使該學校改變對性侵案件的回應。5 年前，有位 20 歲的沒有法律背景且沒有經費聘請律師的學生 Andrea L. Pino 和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對抗。該生對於在大二時期的校外派對上被強暴的抱怨，被學校無視而感到沮喪，因此她選擇了一種不尋常的方式(暗指 Title IX)來迫使大學認可她。近期，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公布該校違反了聯邦法律 - 特別是 Title IX 的民權法。雖然此無涉及申訴人的個人主張，但調查人員利用學生提供的訊息，得出了該校不當處理性侵案件的結論。在對北卡羅來納州進行為期 5 年的調查中，民權辦公室審查了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提交的 387 起的性暴力個人投訴案件，進而確定該大學“未按第 9 條的要求，通過並公布申訴程序，以迅速和公平的方式來解決涉及性別歧視的學生，教職員和第 3 方的投訴”。民權辦公室表示，從 2011 年到 2013 年，一些大學工作人員因缺乏校園程序的適當培訓，而導致案件延誤或無所作為。

根據北卡羅來納州大學校長 Carol L. Folt 簽署的解決協議，其同意審查並在必要時修改其第 9 條程序，以確保它們得到明確解釋，並通知所有當事者其案件的狀況。此外，也明確表示院長，主任或部門首長不能拒絕調查結果和懲戒員工的建議。該大學向聯邦政府提供修訂

的 Title IX 政策和申訴程序，並同意加強對教職員工進行培訓，並改進其記錄和報告的方式。如有必要，民權辦公室可以訪問該大學，並在受到監督的同時採訪教職員工和學生。民權辦公室回應，該大學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對性騷擾和性暴力投訴者的回應。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北卡羅來納州大學一直積極主動地努力保持校園環境免受性別歧視，騷擾或不當的相關行為，例如性暴力。大學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僱用更多的工作人員，改進培訓和預防計畫，並為學生創建資源網站，致力於進一步的改善。

而今，學生已經覺得平反，Pino 在一份書面聲明中說：“我很高興我們的抱怨將校園性侵和教育法修正案第 9 條(Title IX)推至國家議程上。我們學生從高等教育中學到了知識，學生擁有知識，學校了解人民權力所以進而執行，因此我們將會繼續熱愛我們的大學。”

撰稿人/譯稿人：陳怡君 摘錄

資料來源：2018 年 6 月 26 日。Katherine Mangan (2018, June 26)。“How a Student Used Title IX to Force Her College to Change Its Response to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Retrieved June 26, 2018 from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How-a-Student-Used-Title-IX-to/243763>